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供应商或客户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任何特定供应商营业场所内的财产遭受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所引起的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营业受到干扰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将视同为由于被保险人自身营业场所内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失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但，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 保单中所有其他条件、条款均适用本附加条款，而且在本条款下任何一次事件中的责任不超过：
  - (a)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限额的约定比例，或
  - (b)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
- (2) 仅限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域或财产
- (3) 保险事故范围：
  - (a)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供应商或客户：营业中断保险项下的保险事故
  - (b)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供应商或客户：仅限于火灾、雷击、爆炸事故

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及营业中断赔偿期限以保险合同列明内容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